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的公告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定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日常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06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进行查询。
3. 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场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 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申购简称为“长盛 100”,基金代码为 519100;转让简称为“长盛 YBZT”,代码为 522100;设置分红方式为“长盛 YBFF”,代码为 523100。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 层  
电话:(010) 82255818-263,288  
传真:(010) 82255981, 82255982, 82255983  
联系人:关薇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德大厦 15 楼 F 座  
电话:(021) 68869285、(021) 68869286  
传真:(021) 68869287  
联系人:冯岩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二)代销机构

1.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上述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

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咨询。

三、日常申购安排

(一)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日常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若未来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时间进行调整,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的数额限制

1. 本基金场外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 本基金场内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并且每笔申购最大不超过 99,999,900 元。
3.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的 3 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 万 ≤ M < 200 万	1.2%
200 万 ≤ M < 500 万	1.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应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光大证券将代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为:160805)的销售业务。

光大证券在以下 34 个城市 5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湛江。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圣地 编号:临 2007-001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453578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元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元月 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元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正在认真履行承诺,无违约情形。
西藏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正在认真履行承诺,无违约情形。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正在认真履行承诺,无违约情形。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正在认真履行承诺,无违约情形。
西藏自治信托投资公司	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正在认真履行承诺,无违约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9815813	24,777	0	19815813
2	西藏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343914	14,118	4000000	7343914
3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6694	12,73	4000000	6186694
4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3549322	4,44	3549322	0
5	西藏自治信托投资公司	3549322	4,44	3549322	0
6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54934	0,44	354934	0
合计		48799969	15453578	33346421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8797492 -11453578 734391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2507 -4000000 2600250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8799969 -15453578 333464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31200001		
合计	31200001 15453578 46653579		
股份总额	80000000		8000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元月 12 日

#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截止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2556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 2007 年 1 月 11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5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1 月 16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17 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 2006 年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21,477,073.64 元。以 2007 年 1 月 11 日的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1 月 16 日
2.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被冻结所持本公司 45,967,961 股限售流通股,其中,2000 万股股份冻结起始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冻结终止日 2007 年 11 月 14 日;25,967,961 股股份冻结起始日 2006 年 12 月 20 日,冻结终止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所持本公司 46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其中,2400 万股股份冻结起始日 2006 年 12 月 20 日,冻结终止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2200 万股股份冻结起始日 2006 年 12 月 19 日,冻结终止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1 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 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起,将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增利”,基金代码:前端 519593,后端 519592)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余额的数量限制调整为 100 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长信增利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根据《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8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本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已累计分红 10 次,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 0.36 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拟于近日进行第 11 次分红。鉴于本基金本次拟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障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本次拟分配方案及恢复正常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日期,本公司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

1. 暂停期间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其他业务正常受理,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了解本基金分红设置状态或进行分红方式修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 2007 年 1 月 10 日为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红利指数收盘值为 2074.803 点,基金份额净值为 3,022,309,942.98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2,222,985,094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0 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65527799,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1,456,675,703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2.075 元。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投资者可以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其上海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公司办公 8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庆华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87,251,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7,251,61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二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终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诉上海友邦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肥路证券营业部委托理财经济纠纷一案,已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一、撤销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宜民初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
- 二、友邦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损失 26938975.23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安琪酵母”90753 帐户平仓完毕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止该笔损失的利息;
- 三、友邦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书第二项确定的给付义务由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友邦资产”89735 资金帐户内的资产优先清偿;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肥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书第二、三项确定的友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不能清

偿部分,在 70%范围内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肥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友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由于友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其它诉讼案件,其资产已被相关法院冻结,本公司对其资产无法掌控,故向友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偿存在的可能性较小,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肥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 70%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本公司已申请宜昌中院冻结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及帐户(该事项公告详见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24 日委托理财诉讼判决书),故收回可能性较大。

截止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对该委托理财尚未回收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13,756,570.72 元,因此上述判决将对本公司 2006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本公司将督促判决结果的尽快执行并及时披露相关后续信息。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1 日